

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科学技术奖励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动我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科学技术进步活动，提高工程勘察设计科技创新能力，促进科技成果向生产力转化，充分调动广大科技工作者科技创新的积极性和创造性，表彰和鼓励为工程勘察设计技术进步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设立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科学技术奖（以下简称省设协科技奖）。

第二条 省设协科技奖是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以下简称省设协）面向我省工程建设领域勘察设计科技创新成果及科技工作者所设立的奖项，经省科学技术奖励办备案，由省设协负责具体承办。为保证评审质量，根据《广东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和《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管理办法》的通知要求，特制定本章程。

第三条 省设协科技奖励工作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其评审和表彰工作不受任何组织或个人的非法干涉。

第四条 省设协科技奖是省设协授予单位和个人的荣誉，授奖证书不作为确定科学技术成果权属的直接依据。

第五条 省设协科技奖不收取任何费用，评选活动费用由协会自行筹集。

第二章 奖项设置和奖励范围

第六条 省设协科技奖每年评审一次。

第七条 省设协科技奖分为以下类别

（一）科技进步（发明）奖；

（二）科技成果推广奖；

(三) 突出贡献奖;

(四) 青年科技创新奖。

第八条 科技进步(发明)奖的奖励范围为工程建设领域勘察设计中形成的科技成果:

(一) 工程勘察设计理论、方法、工具(包括设计软件)的创新成果;

(二) 工程建设中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的研发与应用成果;

(三) 引进、吸收、消化国外先进技术和工艺,进一步开发应用的成果。

第九条 科技成果推广奖授予在我省工程勘察设计领域、城市更新改造、百千万工程中,将优秀科学技术成果推广应用并取得显著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环境效益的个人、组织。

第十条 突出贡献奖授予在本省从事自主创新工作,为推动工程勘察设计科技创新做出重大突出贡献的个人。突出贡献奖候选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在当代科学技术前沿(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等)、科学技术发展等方面取得重大突破,或者在科学技术创新、科学技术成果转化、高技术产业化等方面创造重大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环境效益;

(二) 已培养一批杰出人才,建成有影响力的科研团队;

(三) 得到国内勘察设计业内和社会各界的认可。

第十一条 青年科技创新奖授予在科学的研究中做出重大科学发现,推动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创新发展,或者在关键核心技术研发中取得创新性突破,推动科技成果转化或者产业化的青年科研人员,年龄不宜超过40周岁。

第十二条 科技进步(发明)奖设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其中特等奖为非常设奖项;科技成果推广奖、突出贡献奖、青年科技创新奖

不分等级。科技进步（发明）奖每届授奖数量原则上不超过 185 项；科技成果推广奖授奖数量不超过 30 项；突出贡献奖授奖数量不超过 2 人（可空缺）；青年科技创新奖授奖数量不超过 15 人。获奖数量原则上不超过申报数量的 50%。

第十三条 科技进步（发明）奖和科技成果推广奖的单项授奖人数和授奖单位数量限额：

- （一）特等奖授奖人数不超过 30 人，授奖单位不超过 12 个；
- （二）一等奖授奖人数不超过 15 人，授奖单位不超过 8 个；
- （三）二等奖授奖人数不超过 10 人，授奖单位不超过 6 个；
- （四）三等奖授奖人数不超过 7 人，授奖单位不超过 4 个；
- （五）科技成果推广奖授奖人数不超过 10 人，授奖单位不超过 7 个。

第十四条 科技进步（发明）奖，根据科技成果技术难度、创新程度、技术水平、对工程技术进步的推动作用及其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等综合评定获奖等级，评审标准如下：

对于技术上有特别重大创新、技术难度特别大，总体技术水平和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国际领先水平（科技成果评审专家应由 7 人组成，其中专家组成员应由在勘察设计科学研究中做出重大贡献的人员担任，如曾获国家科技奖、省科技奖的主要获奖人员，且主任委员应由院士或全国勘察设计大师担任），在工程中得到广泛应用或对工程技术进步具有特别显著的指导作用，要求成果已整体应用 2 年以上且要求必须已获授权的知识产权证明或已公开发表的论文、专著并取得巨大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项目，科技成果可以评为特等奖。

一等奖：技术难度很大，有重大创新，总体技术水平和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国际先进及以上水平，在工程中得到广泛应用或对行业技术进步具有显著的指导作用，并取得重大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二等奖：技术难度较大，有较大创新，总体技术水平和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国内领先及以上水平，在工程中得到较大范围的应用或对行业技术进步具有明显的指导作用，并取得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三等奖：有一定技术难度和创新，总体技术水平和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国内先进及以上水平，在工程中得到一定范围的应用或对行业技术进步具有较大的指导作用，并取得较大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第三章 评审组织

第十五条 省设协设立省设协科技奖励委员会（以下简称奖励委员会）和省设协科技奖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审委员会）。

省设协科技奖励工作办公室（以下简称奖励办）设在省设协秘书处，负责省设协科技奖评审的组织工作。

第十六条 奖励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及组成

（一）主要职责：

1. 审定评审委员会的评审结果；
2. 为完善省设协科技奖励工作提供政策性意见和建议；
3. 研究、解决评审工作中出现的其他重大问题。

（二）组成：

奖励委员会由协会会长、副会长、秘书长及相关领域的著名专家、学者组成。主任委员由协会会长担任，设副主任委员1-2人。奖励委员会委员实行聘任制，任期与省设协理事会任期同步。

第十七条 评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及组成

(一) 主要职责:

1. 对各专业评审组提出的一、二、三等奖提名以及科技成果推广奖、突出贡献奖、青年科技创新奖提名进行评定；
2. 提议特等奖；
3. 向奖励委员会报告评审结果；
4. 对省设协科技奖评审工作中出现的有关问题进行处理；
5. 对完善省设协科技奖励工作提供咨询意见。

(二) 组成:

1. 工程建设领域中有关勘察设计方面的专家、学者等组成，设主任委员 1 人、副主任委员 2-4 人、委员若干人；
2. 评审委员会根据项目申报情况设立专业评审组，各专业评审组设组长 1 人、副组长 1-3 人、组员若干人。专业评审组专家从省设协技术专家库抽取。

(三) 评审委员会委员、专业评审组专家应具备下列条件:

1. 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70 岁（院士、全国勘察设计大师不受年龄限制）；
2. 具有高级技术职称，长期从事工程科技研究或行业管理工作，熟悉本专业国内外现状和发展方向；
3. 熟悉科技奖项评审工作要求，能正确掌握评审标准；
4. 具有良好的科学技术素养和职业道德，办事公正，全局观念强。

第四章 申报条件及要求

第十八条 申报项目科技成果的申报条件:

(一) 有技术难度和创新，解决了行业发展中的热点、难点和关键技

术问题，总体技术水平先进，在工程中得到一定范围的应用或对行业技术进步具有较大的指导作用，并取得较大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二）申报项目的科技成果经1年及以上实际应用，并达到预期效果。

第十九条 下列科技成果不得申报：

（一）危害国家安全、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危害人体健康、违反伦理道德，涉及国防、国家安全保密事项的；

（二）有科研不端行为，按照有关规定被禁止参与国家或省科学技术奖励活动；

（三）已经申报过本奖项或同类奖项（无论是否获奖），没有新的重大改进和提高的；

（四）工程实施类工作总结等不具备行业引领、科技创新和促进生产力发展的一般技术成果；

（五）知识产权及同一产权署名有争议的。

第二十条 申报单位要求

（一）第一完成单位应为广东省内的组织；

（二）排名前三的完成单位应当是协会会员单位（政府部门及高等院校除外）；

（三）主要完成单位应是在科技成果的研制、开发、推广应用过程中提供技术、设备、资金和人员等条件，对科技成果的完成起到组织、协调作用的主要单位，或在科技成果完成过程中起决定性作用的承建单位；

（四）独家完成的科技成果由成果承担单位组织申报；

（五）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合作完成的科技成果，经各参与单位协商一致后，由成果主持单位组织申报。

第二十一条 申报项目主要完成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 (一) 提出、确定或实施项目的总体技术或设计方案，为科技成果完成在技术上起决定性作用者；
- (二) 对关键技术重大创新做出主要贡献者；
- (三) 在成果转化和推广应用中做出直接贡献者；
- (四) 在科研开发、设计、试验、工程化、产业化等方面做出重要贡献者。

第二十二条 申报省设协科技奖需填写《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科学技术奖申报书》，按要求提供真实、可靠材料。

第二十三条 申报项目经省设协奖励办形式审查合格后，方可进入评审程序。

第五章 评审机制

第二十四条 评审程序

- (一) 省设协科技奖评审阶段分为初评和终评：
 - 1. 初评由各专业评审组负责，采用网络或会议评审方式，对本专业参评项目进行评审，向评审委员会提出科技进步（发明）奖一、二、三等奖提名结果或科技成果推广奖、突出贡献奖及青年科技创新奖的提名名单；
 - 2. 终评由评审委员会负责，采用会议形式对初评提名结果进行评定。初评提出的一等奖提名项目需现场答辩。对个别科技成果推广奖可提出现场考察。
- (二) 奖励委员会对评审委员会的评审结果进行审定。

第二十五条 评审要求

- (一) 省设协科技奖评审采取无记名投票或打分方式；

(二) 评审委员会委员、各专业评审组专家在评审过程中要保持客观、公正、独立，对出具的评审结论负责；对申报项目的评审情况和技术严格保守秘密，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剽窃评审项目的科技成果；评审委员会委员、各专业评审组专家为申报项目完成单位成员或完成人时，应回避对该项目的评审。

第六章 异议处理和授奖

第二十六条 为提高省设协科技奖的评审质量，评审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接受社会和行业的监督，本奖项实行公示和异议制度。

第二十七条 评审结果将在省设协网站 (<http://www.gdkcsj.com>) 及有关媒体上公示 7 天。任何单位或个人对公示的项目持有异议，应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异议书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 异议内容及有关异议的事实依据；
- (二) 以单位名义提出异议的，应写明单位名称、联系人、通信地址、联系电话，并加盖单位公章；
- (三) 以个人名义提出异议的，应写明本人真实姓名、身份证号码、通信地址、联系电话，并由本人签名。

第二十八条 异议内容由奖励办负责受理、汇总，并组织评审委员会提出处理意见，异议的处理结果报奖励委员会审定。

第二十九条 异议处理完成后，由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公布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单位和主要完成人名单。

第三十条 获奖单位和个人可根据公布的获奖名单申请制作奖牌和证书。

第七章 罚则

第三十一条 申报单位和个人提交的申报材料必须实事求是，不得弄虚作假。评审结果公布后如发现实际情况与申报材料不符，将视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评、降低奖励等级、撤销奖励等处罚，申报单位和个人在一定期限内不得申报省设协科技奖。

第三十二条 对违反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评审委员或专家取消评审资格。

第八章 监督和管理

第三十三条 评审专家和协会工作人中应当做好保密工作，不得泄露专家名单和评审过程信息，不得将项目信息用于商业目的。

第三十四条 参与评审的专家需签署保密和廉洁自律协议。

第三十五条 省设协科技奖接受省科技厅的管理，接受省住建厅的指导，每年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省科技厅的要求按时提交年度评审工作报告。

第九章 提名广东省科学技术奖

第三十六条 获得特等奖和一等奖的项目，完成单位可向协会提出申请，提名申报广东省科学技术奖。

第三十七条 协会组织专家对申报项目进行审查，对符合申报条件的项目或个人，可提名申报广东省科学技术奖。

第十章 附则

第三十八条 本章程由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九条 本章程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省设协 2022 年 2 月 8 日发布的《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同时废止。